

南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師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本項補助經費依本校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申請案由人事室彙整，經審查小組審查與核定後執行。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申請作業規定：
 - （一）申請人資格：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檢附文件：
 - 1.會議名稱、時間及地點。
 - 2.大會正式邀請函。
 - 3.擬宣讀之論文。
 - 4.申請補助之金額。
 - 5.研討會會議摘要。
 - （三）申請時間：應於出席國際會議開會四週以前送交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 （四）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中國除外)、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會議，其重要性與否，申請人、系主任與院長均須簽註評估意見。
- 四、審定補助原則：
 - （一）需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本項補助（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同意免再函請該機關申請補助），每案視其重要性及路途遠近，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標準如下：
 - 1.歐洲、美洲地區四萬元。
 - 2.紐澳、夏威夷、非洲、中東、印度三萬元。
 - 3.日本二萬元。
 - 4.韓國、新加坡一萬六千元。
 - 5.港澳與其他地區一萬二千元。
 - 6.在國內舉行之國際會議補助依國內研習標準核發。其因申請時效延誤以致被政府或學術機關退回者，不予補助，但因審稿延誤，

論文發回日期之當日已超過向本校申請之規定時效者得另以專案方式處理之。

- (二) 凡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者，若補助機構未能全額補助者，可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其他未能獲補助部份，學校主管可根據路途遠近、會議重要性（含主辦學校、協(學)會、機構等）等狀況酌情核給補助，其金額依第一項國家地區之標準折半補助。
- (三)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至多兩案，最高以四萬元為限。
- (四) 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且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方得申請本項補助。
- (五) 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經費包括至開會地點之往返經濟艙機票，往返旅程及開會期間之生活費（照學校規定標準）或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六) 未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者，不予補助。
- (七) 申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須以「南臺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 (八)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若遇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補助。
- (九) 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期間，若發現遭主辦單位擅自修改我國國名，或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主動提出抗議，並要求更正，通報駐外單位協助處理，並於返臺後向校方反應，並由主管單位通報教育部。

五、開會報告及報銷：

- (一) 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單據及機票存根辦理報銷。
- (二) 出席會議所攜回資料應繳交相關單位存檔。
- (三) 受補助人所宣讀之論文，在無違反相關版權之權益下，南臺學報有優先採用權。
- (四) 受補助人於申請經費核銷時，需上網填寫研習心得並繳交心得報告。

配合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須於研習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且須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